《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

答记者问

链接：<http://www.huaue.com> 2021年9月7日 来源：教育部

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—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《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答记者问

近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印发了《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有关负责人就《指导意见》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1.《指导意见》出台的背景是什么？

答: 1986年，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教委《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》等文件，建立了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，对调动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，提高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，促进国家科技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职称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，现行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存在制度体系不够健全、评价标准不够科学、评价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，需要通过改革加以完善。

2016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明确分类推进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积极推进实验系列《指导意见》的研究制定工作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实验技术人才的需求，改革完善相应的职称制度，充分激发实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2.《指导意见》出台的过程是怎样的？

答: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，我们组织开展调研论证，梳理研究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政策，围绕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层级设置、评价标准、评价方式等重点问题，通过座谈会、深度访谈等方式，深入调研了东、中、西部省市高校、中职、中小学及科研院所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工作情况，充分了解意见建议。在此基础上，起草了《指导意见》初稿。之后，通过召开专家座谈、征求部分地方、科研院所和学校等意见后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，正式征求了各地、有关部门等意见，并通过网络公开征求意见，充分集思广益，研究吸纳意见，反复修改完善。近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正式印发了《指导意见》。

3.《指导意见》对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有哪些重要改革举措？

答：《指导意见》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，以品德、能力和业绩为导向，形成覆盖全面、设置合理、评价科学、管理规范的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。

一是健全制度体系。《指导意见》明确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设初级、中级、高级，设置正高级实验师，优化职称层级设置，打通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。

二是完善评价标准。为进一步明确评价导向，《指导意见》强调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把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的首位，破除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论文、唯奖项、唯项目倾向，着重考察实验技术人才对所在单位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实验安全、技术开发或学科专业发展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和支撑作用。实行国家标准、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，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。对于少数特别优秀的实验技术人才，可制定相应的破格评审条件，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，优先评价使用，畅通人才发展通道。

三是创新评价机制。《指导意见》吸收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实践成果经验，提出进一步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，灵活采用考试、评审、考核认定、个人述职、面试答辩、实践操作、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，探索代表性成果评价，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和影响力。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，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。将职称评审权下放至符合条件的高校、科研机构等不同类型用人单位，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体作用。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，鼓励实验技术人才潜心研究，做出突出贡献。

四是加强职称评审监管。《指导意见》要求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，明确评审专家责任，严肃评审工作纪律，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、利益冲突回避、履职尽责考核、动态调整等制度，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，建立倒查追责机制。实行政策公开、标准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，强化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，突出评审公正性。

五是强化结果应用。《指导意见》要求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紧密结合，将通过评审的实验技术人才聘用到相应岗位，及时兑现工资等相关待遇，实现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。加强岗位考核管理，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。

4.对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有哪些要求？

答: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，是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重要举措。为确保改革顺利推进，《指导意见》对组织实施、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一是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、制度建设、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，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，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或推荐本单位实验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。

二是结合实际，周密部署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，切实抓好改革的贯彻落实。要开展全面深入的调研，充分掌握本地区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中小学等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状况，发现、研究和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细化政策举措，周密安排部署，落实改革要求。

三是加强宣传，平稳推进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，深入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，加强思想引导，妥善处理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关系，确保改革实施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